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及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教育局

財政分部

管理服務組

2018年11月

議程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3 – 15
幼稚園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16
○ 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17 – 18
○ 應注意的事項	19 – 20
○ 核數師須知事項	21 – 22
○ 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報表	23 – 24
○ 查閱經審核帳目發現的問題	25 – 27
○ 遲交或提交不完整/不正確的經審核帳目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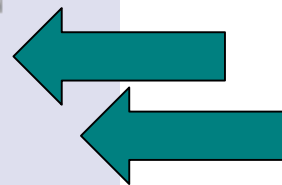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ducation Bureau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the right is the '香港' (Hong Kong) logo with a colorful wave. Below the logo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简体版 ENGLISH', and a search bar.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links: '主頁', '最新消息', '有關教育局', '新聞公報', '教育制度及政策', '課程發展', and '學生及家長相關'.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Free Quality Kindergarten Education) and includes a sub-section '1. 幼稚園行政手冊'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Handbook) with two links: '幼稚園行政手冊 (2017/18學年)(第1.0版)' and '教育局通告第15/2017號 -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年9月8日)'. A '列印' (Print) button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4. 常見問答

-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常見問答](#)
- [財務事宜常見問答及附錄](#)
- [財務事宜常見問答\(二\)及附錄](#)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續)

問：○ 是否所有開支都必須以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比例分拆入帳？

答：○ 若開支只應用於某個分部，幼稚園毋須分拆，可記錄整筆開支於該分部的帳目內。

○ 整校的全數日常開支，各分部均須承擔，幼稚園須按下列的方法分拆：

- 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按實際職務的分配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
- 其他日常開支：按學生人數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
- 被分拆到幼稚園本地課程的開支：須再以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比例 (1 : 1.6 至 1 : 2) 分攤到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

○ 可**按校本需要**決定是否對「學校帳」內的收支項目進一步分拆入幼稚園本地課程、非本地課程及幼兒中心。

(見問與答(二) – 答8)

(見2017/18年度經審核周年帳目報表1 – 備註2)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續)

問： ○ 如何計算教師職務比重？

答： ○ 教育局並無規限學校要以何種方式計算職務比重。
○ 學校應以客觀及具體的準則計算職務比重，例如教學時間。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續)

問： ○ 年中老師職務變更，有關的開支如何作全年分拆？

答： ○ 學校可按實際情況，適當調整分拆方法。
○ 如因應年中教學人員職務變更而對分拆比例有重大改變，可在變更月份重新訂定分拆比例，於餘下月份引用。有關憑證須妥為保存以供核數師或教育局人員查閱。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續)

問：○ 多少金額以上的物品才須歸類為固定資產？

答：○ 教育局並沒有為固定資產的歸類設定限額。

- 幼稚園須因應校本需要，以合理及符合一般會計準則的機制訂定固定資產類別項目起點金額，當添置服務年期超過一年的有關資產時，如費用達至或超逾該起點金額，則該項目會被視為固定資產，並列入固定資產紀錄。
- 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固定資產的附註中披露各類別固定資產的起點金額。

(見問與答(二) – 答16)

(見幼稚園行政手冊 – 4.4.6段)

(見2017/18年度經審核周年帳目報表7 – 帳目附註3備註2)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續)

問：○ 裝修及有關折舊在周年帳目報表中應如何填寫？

答：○ 周年帳目報表內有一固定資產類別「校舍改良」(leasehold improvements)以供填寫相關固定資產及折舊。

(見2017/18年度經審核周年帳目報表7 – 帳目附註3)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續)

問：○ 教育局建議的固定資產折舊率與幼稚園現行採用的折舊率不同，幼稚園是否必須跟從？

答：○ 幼稚園應儘量採用教育局建議的固定資產折舊率。
○ 但如幼稚園已有一套既定的固定資產折舊政策，只要其攤分年期合理及符合一般會計準則，則幼稚園可繼續沿用。

(見問與答(二) – 答17)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續)

問：○ 幼稚園須自行決定把計劃前的固定資產（校舍除外）撥入「計劃帳」或「學校帳」內。如決定全數撥入「學校帳」，日後新購置的固定資產可否入「計劃帳」？

答：○ 可以。
○ 幼稚園每次購置新的固定資產時，均可選擇把新的資產記錄在「計劃帳」或「學校帳」內。

(見問與答(二) – 答14)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續)

問：○ 財政年度與學年不同的幼稚園，應如何提交參加了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首份經審核周年帳目？

答：○ 可以下列兩種方式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1. 就兩個計劃的指定報表格式，分別提交一份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即合共兩份。
2. 提交一份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
 - 收支報表方面分兩部份(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前及後)填寫。
 - 資產負債表方面，須自行加插欄目列出幼稚園於截止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前時的資產負債狀況。
 - 校監證明書及核數師報告須涵蓋兩部份收支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所有報表及附註。

(見問與答(二) – 答22)

(見2017/18年度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報表 – 應注意事項步驟1)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續)

問：○ 除了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資助及發還的租金/差餉/地租，幼稚園會收到其他政府資助、機構或基金的資助或津貼，其收支應入「計劃帳」還是「學校帳」？

答：○ (1) 以計劃項目形式撥款

(如優質教育基金、綠化校園、道路安全計劃、家校合作等)

- 須開設獨立會計帳目記錄活動收支
- 記錄在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
- 按個別撥款規定把活動的餘款退回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基金
- 由學校經費承擔不足之數

(見問與答(二) – 答11)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續)

答：○ (1) 以計劃項目形式撥款 (續)

(續)

幼稚園應儘可能 -

- 以「計劃帳」以外的銀行帳戶處理這些資助的收支。
- 在「計劃帳」及「學校帳」以外開設獨立帳目作記錄。
- 如幼稚園因開戶遇到困難而需以幼稚園的銀行帳戶處理這些資助的收支，幼稚園須就個別計劃項目於「學校帳」內開立特定的應付帳項。
 - 待項目完結計算盈餘/虧損時：
 - 按相關規定把餘款退回有關的機構；或
 - 撥作「學校帳」的其他收入 / 其他支出。

(見問與答(二) – 答11)

幼稚園財務事宜常見問題 (續)

答：○ (2) 一次性的活動津貼

(續)

- 幼稚園不須提交收支報告
- 亦不用配對相關的支出
- 幼稚園可直接把收入記錄在「學校帳」內的其他收入下

(見問與答(二) – 答11)



幼稚園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 促請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下稱為“幼稚園”)
 - 提交2017/18年度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的通函已於2018年6月28日發出
- **教育局通函第 107/2018 號**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教育局通函第 108/2018 號**
 - 兌現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
 - 收取(a)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或(b)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的幼稚園
 - 收取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續)

- 通函主要內容包括:
 - 2017/18年度經審核周年帳目的規格、報表及「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報表」
 - 提交經審核帳目時應注意的事項
 - 核數師須知事項
- 提交限期:
 - 會計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
 - 停辦日期起計四個月內

應注意的事項

- 幼稚園應注意的事項包括：
 - 1) 按**指定的規格**擬備及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見教育局通函第107/2018號或第108/2018號)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收支帳須區分「計劃帳」及「學校帳」。可按校本需要決定是否對「學校帳」內的收支項目進一步分拆入幼稚園本地課程、非本地課程及幼兒中心。
 - 資產負債表以整校為基礎。
 -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均以整校為基礎，規格與以往大致相同。

應注意的事項(續)

- 幼稚園應注意的事項包括(續):
 - 2)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多項津貼及資助只可用於有關教育局通告指明的用途。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任何款項(包括資助及盈餘)轉撥給所屬辦學團體或任何其他機構。
 - 4) 須適當地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及帳項結餘。
 - 5) 應在核數師展開核數工作前，提醒他們必須嚴格遵守「核數師須知事項」所載的核證規定。
 - 6) 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能要求幼稚園及其核數師提供補充資料。

核數師須知事項

○ 核數師須知事項包括：

- 1) 核數師應就學校周年帳目提交一份核數師報告。
- 2) 核數師報告內應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 –
 - 該帳目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幼稚園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為止的財政狀況和幼稚園截至該會計年度終結時的審計結果，
 - 學校在運用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或其他政府資助)時，是否符合本局所發出相關教育局通告及其他信件、通告、通函及指引所公布的規則和涵蓋範圍，及
 - 各項津貼帳的結餘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正確無誤。

核數師須知事項(續)

- 核數師須知事項包括(續)：
 - 3) 核數師在審核帳日期間，可能會發現學校的內部管理制度有欠妥善。核數師應發信(查核情況說明書)告知學校校監，並報告性質嚴重的項目及提出改善方法。此外，核數師亦應把查核情況說明書副本送交本局，以供參考。

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報表

- 使用「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報表」的好處：
 - 使與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之間相關的報表及帳目附註數字得以互相核對，確保資料的一致性。
 - 使數字的計算得以核對，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 正確的指定規格。另已為收支帳內與個別資助/津貼無關的欄目設置輸入限制，避免錯誤。
 - 幫助加快處理學費調整申請及準確計算退回資助/津貼的盈餘，達致雙贏。

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報表 (續)

- 於教育局通函第107/2018號或第108/2018號所載網址下載：
 - 《使用「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報表」用戶指引》(PDF檔案格式)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適用)
 - 「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報表」(Excel檔案格式)
- 閱讀用戶指引及電子報表內的注意事項/指引。
- 填妥「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報表」。
(欄列均已固定，如不敷應用，請將類同項目合併申報，或另附明細。)
- 經由教育局通函所載網址上載已填妥的電子報表。
- 下載及/或列印已上載的電子報表，然後簽署硬複本呈交教育局。

查閱經審核帳目發現的問題

- 學校從事商業活動獲利超出上限。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的規定：
 - 售賣課本不可獲利。
 - 其他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成本的15%。
- 學校未有獨立填報每項商業活動。
- 學校未有就向學生售賣教育用品或提供收費服務的收入在「商業活動報表」內呈報。

查閱經審核帳目發現的問題(續)

- 學校將盈餘轉撥(例如: 捐款支出)。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6/2011號及第7/2016號**，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幼稚園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資助/盈餘/其他任何形式的財產轉給任何人士，包括所屬的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
- 學校在帳目內有投資虧損支出。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4/2015號**，本局不建議學校把剩餘款項作任何投機性的投資，以免涉及財務損失的風險。任何因此而導致的虧損，須由引致損失的學校管理當局承擔，而不是從學校的收入中扣除。

查閱經審核帳目發現的問題(續)

- 核數師沒有核證該帳目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學校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 核數師沒有核證學校有否按照教育局的規定運用政府資助。
- 學校未在限期前提交經審核帳目。

遲交或提交不完整／不正確的 經審核帳目

- 可能會影響處理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申請。
- 可能會導致處理申請調整學費的工作延誤／無法進行。
- 不完整／不正確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會退回學校修正。



完